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的股份回購**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8月24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6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授權，本公司以平均價格約每股0.813港元於市場購回合共1,0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9%(「股份回購」)。經尋求本公司外部律師(「律師」)對股份回購以及(尤其是)有關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發佈前期間股份回購的股份交易限制的一般法律建議，董事會獲律師告知，概無任何情況阻止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作出股份回購。

然而，於作出股份回購後，因發現批准中期業績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尚未召開，股份交易限制得以適用，故董事會遺憾地告知，本公司已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董事會對本次疏忽大意的表現及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致以衷心歉意。

代表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璐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